

粤交监[2009]42号  
2009年6月29日

# 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粤交监督[2009]171号

## 关于贯彻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监理企业树品牌 监理人员讲责任”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意见

各市交通（公路、港口）工程质监站、各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监理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适应当前交通基础设施新一轮大建设、大发展的需要，不断开创监理工作新局面，交通运输部提出了在交通建设监理行业组织开展“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的行业新风建设活动（以下简称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省交通厅印发了《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2009年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已进入实施阶段。根据交通运输部及省交通厅的要求，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请各市交通（公路、港口）

工程质监站和各监理企业结合具体情况做好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工作。

### 一、健全组织机构

因省质监站部分领导成员的变动，按照省交通厅《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我省交通建设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由田碧峰站长担任，邱志宾副站长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构成如下：

主任：邱志宾（兼）

副主任：植成锦（计划资信室主任）

成员：刘永忠（路桥质监室主任）

高艳辉（港航质监室主任）

何佛生（计划资信室副主任）

许传博（计划资信室科员）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质监站计划资信室。

### 二、切实抓好活动的组织实施

（一）认真做好动员工作。配合省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利用《广东交通工程质监信息》、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及目标要求，使其深入人心，成为交通建设监理市场各有关方面及广大监理企业、监理人员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二) 计划召开 2009 年全省交通建设监理工作座谈会, 认真研究我省交通建设监理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理清思路, 研究对策, 提出交通建设监理行业持续发展的建议。

(三) 积极配合省交通厅, 认真开展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厅对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工作。

(四) 通过发调查表到在建项目的形式了解监理招投标、监理费用等情况, 以及在日常质量监督过程中了解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新颁监理收费规定及收费标准等。

(五) 认真做好监理企业资质申报和定期检验审核工作。

(六) 继续推进监理人员岗位登记工作。

(七) 结合省质监站即将开展的质量大检查和监理现场考核工作, 对有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 将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档案, 并作为监理企业资质升级(定期检验)的依据。

(八) 走访调研部分监理企业, 督促监理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引导企业以严格的管理、优质的服务、良好的信誉、优异的业绩, 努力创建企业品牌。

(九) 继续开展监理业务及安全环保监理培训, 加强教育, 促使监理人员树立牢固的责任意识, 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自觉抵制各种商业贿赂和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 遵循“严格

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职业准则，做负责任的监理人员，努力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职业化程度。

(十)做好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信息交流工作，确定许传博为省质监站信息联络员，负责每半年向省交通厅通报活动进展情况及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各市交通（公路、港口）工程质监站和各监理企业对此项活动也要落实专门负责人，并将负责人名单在6月30日前报备省质监站，负责将每季度本辖区或本企业监理新风活动进展情况汇总上报。省质监站联系人：许传博，电话（传真）：020-86334784，电子信箱：gdjtzj@126.com。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主题词：交通 监理 活动 意见

抄送：交通部质监总站，省交通厅。

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综合办公室 2009年6月16日印发